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3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梓鈞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易字第64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梓鈞因竊盜案件，經訊問後，坦承犯行，有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證述明確，及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於民國111年1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後，竟又於113年10月6日至同年月19日之期間內，再犯本案5次竊盜犯行，且稱因其在在外欠債始行竊等語。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自113年12月6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二)被告於本案所涉5罪，皆已坦承屬實，經原審於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646號判決有期徒刑9月、8月、8月、7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行，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於113年10月6日至同年月19日之短短14日內，再犯本案5次竊盜犯行，可認前開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而無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有羈

01 押之必要，自114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林梓鈞（下稱被告）之債務問
03 題，已經家人處理完畢，會脫離原本的生活形態及朋友圈，
04 回歸正常生活，絕對不再發生此類狀況。且於114年2月25
05 日，被告在原審法院開庭時，有簽署停止羈押書，因此不該
06 延長羈押被告，爰提出抗告云云。

07 三、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
08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
09 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
10 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
11 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
12 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
13 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
14 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
15 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16 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
17 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8 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
19 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
20 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
21 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
22 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
23 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
24 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
25 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
26 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
27 某種條件下已經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正
28 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
29 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30 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

31 四、經查：

01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32
02 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
03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自113
04 年12月6日起羈押3月。又被告於本案所涉5罪，皆已坦承屬
05 實（見原審113年度易字第646號卷第72、78頁），經原審於
06 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646號判決有期徒刑9月、8
07 月、8月、7月、7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嗣因羈
08 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被告後，依卷內各項供述、非
09 供述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仍屬重大，且被告於11
10 3年10月6日至同年月19日之14日內，再犯本案5次竊盜犯
11 行，又自承因債務問題而行竊等語，足認被告若處同一環境
12 及經濟條件下，仍有高度可能再度犯案，有事實足認有反覆
13 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裁定自114年3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核
14 屬有據，且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亦與比例原則無悖。

15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就被告犯罪歷程等條件觀察，足見其確
16 有經濟上之動機而犯案，佐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
17 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被告一旦被釋放，仍處於同一環境
18 及經濟條件，即有高度再犯竊盜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9 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及預防性羈押之必要性，
20 且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命被告定期報到等方式代
21 替羈押。

22 (三)雖抗告意旨稱：家人已經處理好債務問題乙節。惟查：被告
23 於原審延長羈押訊問時，陳稱：羈押期間，家人未前往探
24 視，亦未回信予被告，希望得以回家求得家人諒解等語（見
25 原審113年度易字第646號卷第130頁）。且被告未提出任何
26 資料以證其說，實難認被告已得家人協助，脫離原先之經濟
27 條件，而無反覆實行同一竊盜犯罪之虞。被告此部分所述，
28 難予採酌。

29 (四)另被告所指：有簽署停止羈押書，因此不該再為延長羈押乙
30 節。經查：被告於114年2月13日向原審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
31 押，惟原審於114年2月25日延長羈押訊問時，被告簽署撤回

01 停止羈押聲請狀（見原審114年度聲字第117號卷宗），被告
02 上開所指，顯有誤解。

03 (五)綜上所述，原審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
04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認被告仍有上揭羈押原
05 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於法並無不
06 合，亦屬允當，應予維持。被告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
07 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1 法官 郭豫珍

12 法官 黃美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彭威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